

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

[CELTSC_GL_2019-09 号文件]

标准符合性测评与认证工作管理办法

为了促进标准的实施与应用，并共同推进教育信息化标准化事业，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，长期开展标准符合性测评与认证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标准符合性测评与认证工作办法进行修订发布。此前发布的相关办法及工作流程同时废止。

第一条、测评与认证工作管理与实施

标准符合性测评与认证工作可以作为一个整体项目连续进行，此种情况下应首先通过标准符合性测评，在此基础上开展认证；也可以仅进行测评，以得到测评结果为最终目标。

标准符合性测评与认证工作由标委会秘书处认证办公室统一管理。

测评与认证实施参与方可包括：申请测评与认证的组织、标委会秘书处认证办公室、标委会标准符合性测试中心、专家团队、认证认可机构、其他委托标委会开展认证的机构等。

第二条、认证依据

标准符合性测评与认证工作应以现行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为依据。

同一部标准可以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和测评与认证目的，使用不同的实施文件。实施文件由认证办公室发布。不同的实施文件其测评认证内容应保证不交叉重复，并在测评认证结果上标明。

第三条、实施文件

实施文件不得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与标委会合作的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冲突。

第四条、测评与认证实施流程

- （一）申请测评与认证的组织（以下简称组织），填写测评认证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，提交给标委会秘书处；
- （二）认证办公室受理；
- （三）组织根据受理要求提供材料（含信息系统、测试环境、自我承诺书等）和缴纳费用；
- （四）标委会制定测评认证要求；
- （五）根据标准及标准配套的测评认证要求，由标委会下属的测评中心，或标委会委托的合作测评机构开展标准符合性测评，形成测评报告，由测评专家组长签字、测评中心盖章；
- （六）申请认证的组织可根据测评结果进行组织内部产品、服务、管理的调整（如适用），调整后后可再次进行测评，重复测评不超过 2 次；
- （七）重复测评 2 次以后，不能通过测评的停止测评，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停止认证，发给测评结论；
- （八）通过测评的，可发给测评结果证书；
- （九）申请认证且通过测评的，与合作的认证机构联合开展认证，满足认证要求的发放认证证书，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发给认证不通过的结论。

第五条、测评证书

有特殊目的和适用范围的测评，测评证书应标明测评目的和证书适用范围；无特定目的和范围要求的测评，证书可仅陈述标准符合性测评结果。

第六条、认证证书

通过标准符合性认证后，由标委会联合认证机构发放证书，认证证书的规范由认证机构规定。

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

2019年11月27日发布

